

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以實施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律政司發言人今日（十一月二十五日）表示：「公眾、法律界和司法機構均要求早日實施《安排》，以便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訂立機制，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婚姻家庭事宜的判決。」

「《安排》的實施，為兩地訂立雙邊機制，讓有關香港判決在內地獲承認和強制執行，反之亦然，減少就同一爭議再提出訴訟的需要，從而節省時間和費用，並且減輕當事人的精神壓力，故符合跨境婚姻各方及家庭的利益。」

《條例草案》參照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下現行機制的模式，並就以下各項訂立機制：

- （一） 登記生效的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法院命令；
- （二） 承認內地離婚證；以及
- （三）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便利判決的一方在內地尋求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香港判決。

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制訂相關法院規則，以配合上述機制的運行。《安排》會在香港特區完成內部程序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之後實施。

律政司在二〇一九年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律政司亦在二〇一八年三月及二〇一九年二月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律政司亦就優化立法建議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家事法執業律師保持溝通。

《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刊憲，並於十二月二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

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